

第三章、著作權案例：「王同億現象」

在知識產權概念中，著作權為一重要組成部份。有關著作權的課題，本研究將以探討「王同億現象」作為回應問題的案例，選擇此一案例的原因是：第一，它是大陸辭書偽劣的重要案例，與知識產權的問題密切相關。整個事件大約於2002年告一段落，並且在大陸網路媒體引起廣泛的討論，有研究的可行性。第二，「王同億現象」是在知識產權主流觀念下曾被視為成功典範，繼而又被當成他者的現象，故此一符號的形塑，可以告訴我們，社會中的多元立場與論述又展現了什麼功能。簡言之，「王同億現象」此一有關著作權的案例，除了有助我們觀察著作權的建構外，也有助我們觀察包括威權國家在內各種權力意志介入的情形，以利探討人在知識產權運作下的處境。

文化研究的途徑，有助於分析形塑「王同億現象」的各種主要論述，以見各種論述形成的張力與共謀關係，有利於豁顯本研究的研究主題。換言之，本文的目的在探討「王同億現象」如何被談論？為何被談論？亦可說是探討「王同億現象」此一符號的建構的條件、過程與效果問題，並由此突顯著作權的建構策略。以下將分幾個部份進行探討：首先，概略介紹目前網路媒體建構的「王同億現象」。其次，本文將「王同億現象」置於多元論述網絡中，觀察參與協力的各種論述如何形塑它。第三，本文希望由探討這些論述的關係，以見各種論述的共謀與矛盾的複雜關係，各種論述因「王同億現象」而暫時連結（articulation）在一起，其結盟策略為何？以回應「王同億現象」如何被談論的問題，以見著作權是如何被建構出來的。¹

第一節、王同億與「王同億現象」

首先就當前大陸網路媒體所建構出的王同億事蹟與「王同億現象」作一簡要說明。

一、詞典大王王同億

¹本節部份內容曾發表於：陳述之，「後社會主義時期大陸國家權力的增長：『王同億現象』的建構歷程」，東亞研究，36卷第1期（2005年1月），頁105-172。

王同億可說是大陸的「辭書編撰專業戶」，其出版量不僅是中國第一，可能也是世界第一，他曾是海南出版社社長，全國政協委員。稱其為專業戶，主要體現在兩方面：一是產量又多又快，從 1980 年代至 1990 年代初，在 10 年左右的時間內，他自編、主編、出版 25 部詞典。共約 1.7 億字，年產量 1,700 萬字，日產量 49,315 字。二是各大媒體對王同億讚譽有加，致揚名中外，「超人」、「奇人」、「辭書大王」都是常見的封號。但這些偉績都已被墮壞為歷史廢墟。²

1990 年 12 月，王同億又一巨作誕生，它是由海南出版社出版的語言大典，號稱組織 200 多位專家，費時四年編成。該書收辭 30 萬條，達 2,700 萬字，重達 7.5 公斤。大陸有二十餘家報紙在頭版刊登此一「喜事」。語言大典在傳媒的大量報導下，引起了大陸辭書界的重視，專家學者看過此書後，揭發它的種種驚人的問題：一是抄襲，如抄襲上海辭書出版社的辭海 20 餘萬字、中國成語大詞典 3,700 多條成語及解釋。二是胡編亂造，包括笑話式釋詞，如釋「知識分子」為：「致力於空洞的理論或思考，並經常不恰當的解決實際問題的自稱屬於知識精英或上層知識界的人。」釋「色狼」為：「有進取性格，直接而熱烈地追求女性的人。」又如收辭浮濫，如「十一」到「九十九」之間，收入 25 個數字作為詞目。「使」字頭的詞目有 1,463 個之多，但常用的「使用價值」、「使用面積」卻未收入。檢索系統也有許多錯誤，致無法查閱，如亂標頁碼、缺漏文字等。這些評論受到媒體的關注，學者、作家連翻揭批，語言大典被譏為「謬誤大全」或「笑話大全」。特別是在 1992 年大陸的中國辭書學會成立大會上更受到嚴厲批評。語言大典在粗製濫造方面無法可治，只能輿論批評。但其抄襲問題，卻可以追究。事實上，在 1992 年，上海辭書出版社兩次致函語言大典出版地的海南省新聞出版局要求查處，但無下文。³

這些問題尚未解決之際，王同億在 1993 年於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記者會，推出三部新作現代漢語大詞典、新現代漢語詞典、新編新華字典，媒體又開始新一輪的吹捧，但專家查對結果發現這三部詞典也有語言大典相同問題，如新現代漢語詞典就有 65% 內容抄自現代漢語詞典及其補編古今漢語實用詞典。被侵權者除繼續口誅筆伐外，亦發起訴訟。⁴由商務印書館、辭海編輯委員會等出版社及作者，在 1993 年分別狀告王同億和海南出版社侵權。經三年審理，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 1996 年判決王同億侵權罪名成立，責令其立即停止侵權，並賠償原告經濟損失。法院在審判王同億侵權案時，採取由辭書專家參與鑑定的法律程式。被告雖提起上訴，卻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二審仍維持原判。⁵

²楊守建，中國學術腐敗批判（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頁 27-41。

³楊守建，中國學術腐敗批判，頁 27-41。

⁴楊守建，中國學術腐敗批判，頁 27-41。

⁵楊玉聖，「前車之鑑：晚近十大學案警錄」，學術批評網，2004 年 3 月 17 日，<http://www.acriticism.com/article.asp?Newsid=4830andtype=1003>。

以及王寧，「簡論辭書的創造性及其著作權：駁共識論與共同精神財富論」，于光遠、巢峰等編，

王同億在法律上受制裁的同時，輿論界亦未鬆手，從 1992 年冬到 1995 年，批評「王同億現象」的文章，不斷見於解放日報、光明日報、文匯報、新民晚報、中華讀書報以及辭書研究、瞭望、作品與爭鳴等報刊。1995 年，上海辭書出版社彙集了 65 篇短文，以發人深思的笑話為名，出版了語言大典短評集；1999 年，商務印書館又彙集了 45 篇論文，出版了我們丟失了什麼：「王同億現象」評論文集。這兩本書，從論戰方面為此事作了總結。⁶

雖已總結，但事件尚未結束。王同億於蟄伏五年後，2001 年 1 月，帶著他主編的、京華出版社出版的新世紀現代漢語詞典，以及從此書抽出來的字或條目組成的新世紀規範字典、新世紀字典，在北京西單圖書大廈召開新書發表會。不久，又用改頭換面的手法，在內蒙古大學出版社出版了高級現代漢語大詞典。此書只在新世紀現代漢語詞典的基礎上，增加不足 1% 的條目。隨著這些辭書問世，「王同億再現江湖，新詞典一鳴驚人」、「辭書大王屢罵屢戰」、「頻頻遭人罵，辭書遍天下」、「以命相搏，煉獄三年」、「臥薪嚐膽……閉門造車」等吹捧王同億的報導，屢見於某些報刊。但這些新作，除抄襲剽竊有所收斂外，粗製濫造依然如故。如「不破不立」釋為「現多指公安機關受理的刑事案件，能偵破的，就立案，不能偵破的，就不立案。」、「暴卒」釋為「兇暴的士兵」。把帶「狗」、「龜」、「王八」等大陸國罵、京罵以及各種粗話收錄殆盡。至於條目中所收的例句，更加不堪入目。但該書尚自稱「代表先進文化的發展方向」。為此，中國辭書學會再度於 2001 年 6 月發起批評。透過召集會議，鼓動媒體等，批評聲勢浩大。當時中共領導高層批示對此書「要嚴肅查處」。據此，大陸新聞出版總署責成北京市新聞出版局對新世紀現代漢語詞典以及京華出版社予以處理，不久，此書停售。在此之前，內蒙古新聞出版局對高級現代漢語大詞典予以查封，並責成有關人員進行檢查。在各方撻伐下，以行政處分終結了王同億的復出。2003 年 9 月，商務印書館出版彙集發人深思的笑話與我們丟失了什麼：「王同億現象」評論文集兩書主要文章出版須要批評，須要反思再次作了總結。⁷

曾經偉大的辭書大王，遭到揭發，變成偽劣大王。理應莊嚴的辭書，填充著荒謬內容。許多不搭軋的錯接，更增加了傳講的豐富性、趣味性。曾經是王同億引以為傲的大部頭著作，反提供笑？者大部頭的談笑之資。王同億的事跡因此受到各方的關注。但以上由媒體剪輯而來的王同億相關資料，可知關注此事並佔據宣傳陣地的，主要是對王同億不滿與憤怒的力量。王同億在 1990 年代起的媒體

我們丟失了什麼：「王同億現象」評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 24-28。

⁶巢峰，「中國辭書界的『三大戰役』：打假批劣紀事及啟示」，學術批評網，2003 年 12 月 17 日，<http://www.acriticism.com/article.asp?Newsid=4354andtype=1001>。

⁷巢峰，「中國辭書界的『三大戰役』：打假批劣紀事及啟示」。以及「污言穢語編詞典」，學術批評網，2001 年 11 月 18 日，<http://www.acriticism.com/article.asp?Newsid=170andtype=1007>。

形象是作為負面案例而存在著，就如他也曾以正面形象在媒體上存在過。

二、「王同億現象」

王同億的事蹟被認為是大陸辭書著作偽劣假貌的主要案例，因此進一步提升為「王同億現象」，以利宣講，警惕世人。

所謂「王同億現象」，意指王同億及其同類人物炮製偽劣辭書的行為。據中國辭書學會的巢鋒指出有三個特點：

- 1.抄襲剽竊：情況如前文所述。
- 2.粗製濫造：王同億無語言專業，甚至連「詞」、「片語」和「句」的基本知識也不知道，對哲學、社會科學同樣外行。但此人「無知卻有膽」，竟敢編出幾部漢語語言詞典，並編出類似辭海性質的語言大典。語言大典幾乎每頁都有錯誤。
- 3.弄虛作假。王同億編書的過程，充滿了虛偽和欺詐。抄襲剽竊、粗製濫造、胡亂宣傳都是弄虛作假的具體表現。⁸

大陸辭書界將王同億等人編造偽劣詞典概括為「王同億現象」，是因為這種情況是大陸辭書界的普遍現象，欲由標舉與批評「王同億現象」，警惕各方、提醒大眾，以撥亂反正，提高圖書質量，淨化圖書市場。⁹以下事例，可以說明大陸辭書的偽劣假冒問題，已須要提高到「現象」層次來探討。

在 2002 年 3 月，大陸圖書司決定開展 2003 年辭書質量專項檢查，並委託中國辭書學會承辦。當月底，圖書司召開由學會推薦的 20 位專家和圖書司推薦的 9 位校對參加檢查辭書的會議，佈置開展對 21 種辭書進行質量檢查。這次檢查有嚴格的程式，經反複審核才確定檢查結果。2003 年 10 月 17 日新聞出版總署公佈不合格辭書名單及其差錯率和處理結果。這些辭書中的問題均不出「抄襲剽竊、粗製濫造、弄虛作假」的範疇。凡此均突顯「王同億現象」確實存在。¹⁰

可見辭書領域假冒偽劣嚴重，而王同億受到媒體較大關注，也就被以中國辭書學會為代表的大陸辭書界列為打擊目標，成為拙劣著作與著作侵權的負面案例，大陸辭書界也希望經由定義拙劣著作以界定何謂合宜的、優良的著作。但是主流立場是否真如表面上所見，獲得全面勝利，而王同億在法與理上的失敗，是

⁸謝言俊，「『辭書抄襲大王』王同億詞典出籠真相」，東方新聞，2001 年 12 月 14 日，<http://life.eastday.com/epublish/big5/paper148/20011214/class014800009/hwz558857.htm>。提到京華出版社 2001 年 1 月 1 日出版了王同億的新世紀現代漢語詞典，該書宣稱有「湖南專家鑑定組」參與，後經相關人士披露，該組由 8 位中學教師組成，他們協助王同億編書，但王同億尚未支付稿費。

⁹巢鋒，「中國辭書界的『三大戰役』：打假批劣紀事及啟示」。

¹⁰請參閱，巢鋒，「中國辭書界的『三大戰役』：打假批劣紀事及啟示」。

否就註定其完全失敗，則又不盡然。在網路媒體中，仍有些非主流的雜音在傳送著。

第二節 主流與非主流論述

以上呈現多數媒體所報導的「王同億現象」。但在主流的聲音之下，時至今日（2007年）仍存在著極少數殘存的另類論述。這些雜音的存在，有些是作為反面教材或嘲諷王同億以證成主流聲音的正確性，有些則反映了消費者的能動性與大陸社會多元化的一面。總之這些非主流論述與主流論述存在著相反相成、彼此激盪的關係，雙方在辯論中互為依託，成就彼此。非主流論述作為主流論述的他者或反作用力，對於「王同億現象」也有生成之功。¹¹

非主流論述的存在雖呈現了語言有其自由建構的空間，但在媒體中，那些聲音是十分稀少的。佔據宣傳陣地，建構「王同億現象」的還是主流的聲音。其中主要是負責說理的辭書界與學術界，負責論法的司法界與政界，以及作為傳送平臺且立場複雜的媒體。他們批判王同億的目標一致，但各有立場，彼此之間有著複雜的競合關係。如前所述，這些主流聲音並非自談自唱，在媒體的戰場上，它是與非主流雜音以不平衡的關係互相對話、互相依存。

尚須說明的是，區分不同論述的標準為何？因為分類是由人為擬製，不同的分類標準將導致不同的結果。在本文中主要依據說話人的身份，以及對「王同億現象」是站在批判或其他的立場等兩個方面進行分類。因為批判的聲音較多，故本文稱之為「主流」；其他不同的聲音，包括反主流的、顛覆的、另類的、作為主流的他者統稱為「非主流」。當然，在「主流」與「非主流」內部，依據本文區分論述的標準來看，也有許多差異，在以下的討論中將會呈現。

在對論述立場分類後，論述尚有其多義性、不確定性，有無限的解讀結果。在以下的分析中，將依本研究的須要，突顯各論述的其中一些特定的面向，以利進行鋪陳與討論。

此外，「王同億現象」存在於1990年代至二十一世紀初期，而網路媒體在大陸是1998年以後才漸漸受到廣泛應用，才成為受到重視的輿論戰場。因此本論文有關王同億的報導，第一類來自平面媒體；第二類來自轉貼到網路媒體的平面媒體文本，第三類則純粹為網路媒體的文本。基於研究設定，本研究將著重在網路媒體中出現的文本，即第二類與第三類。其中第二類雖源自平面媒體，但它一

¹¹Diane Macdonell 著，陳璋津譯，言說的理論（台北：遠流，1990），頁37-59。Louis Althusser 指出：主導與對立的意識形態之間存在著相反相成關係。

旦以網路為載體後，也就具備了網路文本的特性，第一類的文本則主要採取有關「王同億現象」評論文集中的文章。

一、王同億的辯駁：能動性的顯現

在當前大陸的平面媒體中，「王同億現象」完全是一個負面案例，因此王同億已沒有太多機會為自己發聲，目前殘存的王同億的聲音，主要是他的自辯之詞，但這些言談被報導，當然是供駁斥或嘲諷之用。傾聽王同億的聲音，並非為了進行對話，而是讓他進行自暴其短的獨白，以利主流立場去發現與證明其中的異常與錯誤。¹²

首先是王同億被控違反著作權法，涉及抄襲侵權。王同億的辯解是「抄襲有理說」，他認為「『編』詞典都離不開抄襲手法。」這套說詞的理論基礎在於他所提出的「共識論」、「雷同論」或「共同精神財富論」，其大旨是：「詞典的注釋是『紀錄』、『編輯』來的，是社會上『約定俗成』，可以共用的詞語材料，不是創作，因此無著作權。故與其他辭書的注釋相同不是抄襲，是屬適當引用。」¹³此外王同億也相當強調：「世界各國的法律都規定辭書是編輯作品，只對整體知識產權進行保護，而不保護具體內容。中國著作權法還沒有關於辭書的法律條款。因此法院判決是『本院認定』而沒有法律依據。」因此王同億認為在辭書的著作權應是賦予整本辭書，整本盜印才算侵權。若只有部份字詞注釋在「紀錄與編輯」時「引用」了一些社會上「約定俗成」的資料，並無侵犯著作權。並且，相較於其他國家，大陸因為著作權相關法律尚不周全，故作了錯誤審判。¹⁴

當然這些說詞在當前大陸的學術上與司法上，於理於法都不成立。專家與司法判決都認為：辭書的「繼承應是有鑑別、有增益、有改進、有發展的，並應尊重他人權利，這種繼承也是一種獨創性的勞動，繼承不是抄襲。釋義時可能與他人詞典有共識、趨同而有一致，但與因抄襲而字字相同是有區別的。」例如字詞的意義確實是約定俗成，而編撰辭書者如何將其用文字表述出來，則有獨創性。但法院亦承認「某些釋文與詞目因長期使用已成固定關係者，則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所以若經較長時期的約定俗成，則就習以為常，成了「共同精神財富」。¹⁵

¹²Michel Foucault 著、劉北成、楊遠嬰譯，*瘋顛與文明*（台北：桂冠圖書，1992），頁 220。指出精神分析學透過語言，與精神病人進行非對稱的對話，誘導被觀察者進行獨白，以利觀察者進行單向觀察。此為理性世界用以對付異己的常用手法。

¹³徐慶凱，「詞典抄襲侵權的幾個問題」，于光遠、巢峰等，*我們丟失了什麼：「王同億現象」評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 29-45。

¹⁴「辭書大王王同億退隱復出內幕」，*東方新聞*，2007 年 2 月 13 日檢索，

<http://society.eastday.com/epublish/gb/paper148/20010219/class014800009/hwz315678.htm>

¹⁵徐慶凱，「詞典抄襲侵權的幾個問題」，頁 29-45。所謂「某些釋文與詞目因長期使用已成固定關係者」徐慶凱舉例如下：如「整潔」釋為整齊清潔，「伯父」釋為父親的哥哥。但所謂長期使

另外，王同億在借鑑他人著作時，未指出原作者姓名、作品名稱。面對敗訴的結果，王同億的看法是：「敗訴是暫時的。」完全是因為大陸法律不周的結果，他仍然堅持抄襲有理，王同億自認在法、理上都沒犯錯誤。¹⁶

其次，被辭書界指為胡編亂造部份，王同億也有一番說詞，他認為語言大典被斥為「龐然廢物」完全是因為它不是詞典，而是著眼於實際語言的使用，因此所收詞目、例句與關注文字表達的一般詞典自然不同，他相信「使用者在『實踐』中會體會出它的實用性。」王同億也承認過去編的詞典有「釋義模糊、以偏蓋全、同語反復、近義釋同義、字詞互訓和其他方面的系統錯誤。」在糾正錯誤的摸索中，他在2001年復出時提出一種「破壞式求真法」：「用設定不同語言環境和例句對釋義反覆驗證。」強調「我的新詞典同樣接受破壞求真的檢驗，所以我敢說這個方法是科學的。」但在其復出時推出的新世紀現代漢語詞典被專家提出隨意收詞、格調低下、汙言穢語的評論後，出版社方面辯解如下：「語言是有生命力的，須要不斷豐富、不斷發展，須要不斷地從方言、古語、行業語、外來語中汲取精華」認為這種跟上時代的收詞標準是王同億的一大突破。對於詞典中的錯誤之處，出版社承認：「我社的編輯力量和水平也是有限的」不足之處，須要各界指正。¹⁷仍然繼續強調收詞的創新標準，並承認錯誤難免。

王同億欲經由鬆動與重劃一些語言的界線，以求自辯。一方面他認為辭書中各字詞的注釋必然是透過「紀錄、編輯、引用」「約定俗成」的字詞與語義，因此並非「創作」，故無所謂著作權，對辭書而言是無抄不成書，抄襲就是引用，是故「抄襲」的指控就不應成立。欲透過模糊「抄襲」與「引用」的界線，使辭書中各字詞的注釋與無著作權連結起來。另一方面關於胡編亂造的指控，王同億認為這完全出自那些批評者不清楚「語典」與「詞典」、「語言表達」與「文字表達」、「符合時代的收詞標準」與「脫離現實的收詞標準」、「辭書也難免有錯」與「辭書絕不容出錯」的區隔所致，意圖利用重定界線來為自己辯護。

由此可見，正反雙方在自己的論述支持下，企圖掌握對於著作權的詮釋主導權。雖然在法、理層面由握有強制力的國家與辭書界獲勝，並佔領宣傳陣地，但王同億仍可口服心不服，透過反抗主流立場的指控，展現能動性。

二、消費者與另類的聲音：多元性的存在

主流的聲音在透過辭書界、司法界、媒體的宣傳定調下，能夠制裁王同億。

用究為多長，意義才能由原創人的專利轉為大眾共享？尚待釐清。

¹⁶「辭書大王王同億退隱復出內幕」。

¹⁷「汙言穢語編詞典」。

但是對其他人而言，如何評價王同億的著作，仍存在一些不同的看法。

首先，是有關消費者的，面對這麼多批判王同億及其作品的報導，但是其著作仍然暢銷。如被辭書界評為：「粗製濫造、充滿汙言穢語，極有可能給孩子們的健康成長帶來極大的負面影響。」的新世紀現代漢語詞典，雖然中國辭書學會自 2001 年 6 月起已發起批判，但該書從 2001 年 1 月發行至 2001 年年底共重印了 5 次，發行超過萬冊。書店服務員認為，這本詞典的媒體宣傳做得非常好，購買者主要是中學生，且「大厚詞典才賣 60 元錢，學生們當然動心啦。」¹⁸可見消費者有其自主性，他們選擇收聽王同億的宣傳與行銷策略，而不收聽主流立場的批判之聲。

其次，還有極少數的聲音，¹⁹對王同億的辭書作了另類的解讀。如北京晚報在 2001 年 1 月 19 日由曉路、周明傑撰寫的「詞典是非」一文，一方面肯定王同億過去對辭書創新的貢獻。一方面採訪了一些人的看法。其中一位受訪的研究生肯定了列入新詞符合知識發展的必要性。²⁰另外法制日報刊登焦國標的「王同億『不破不立』」一文則指出：王同億在新世紀現代漢語詞典將「不破不立」解釋為「能破的案子就立案，破不了的案子就不立案。」或者王同億在語言大典將「因病缺勤」釋為員工因對老闆不滿而採取的一種消極怠工的形式，這些釋義方式屬於「詞語的社會學釋義」。他認為傳統辭書界抱殘守缺，缺乏關注語言在社會具體使用的狀況。並指出「無論王同億先生有多少錯，而在『詞語的社會學釋義』方面卻有『開風氣之先』的意義，在中國詞典編纂史上必將佔有一席之地。」焦國標也認為，媒體的選擇性報導使王同億沒有申辯機會。²¹

另類的聲音還表現在那些繼續出版偽劣辭書的作者、書商，他們是因為可作為「王同億現象」確實存在的佐證，而有被媒體報導的機會。²²

三、學術界與辭書界的批評：借力使力的結盟策略

以上這些被主流視為不明事理的評論者、貪圖小利的消費者、違法亂紀的作者發出了雜音，促使主流的聲音必須更持續的、更大張旗鼓透過傳媒，組織一波

¹⁸可參考「污言穢語編詞典」。

以及「50 頁書錯 70 多處 宣揚鬼神 這樣的辭書居然還暢銷」，北方網，2001 年 10 月 17 日，<http://culture.enorth.com.cn/system/2001/10/17/000168262.shtml>。以上等文均有報導。

¹⁹本文直接引用的書面與網路媒體的 20 篇報導，其中採取另類解讀的只有 2 篇。

²⁰曉路、周明傑，「詞典是非」，人民書城，2001 年 1 月 19 日，<http://www.booker.com.cn/gb/paper16/10/class001600006/hwz77051.htm>

²¹焦國標，「王同億『不破不立』」，法制日報，2007 年 2 月 13 日檢索，http://www.legaldaily.com.cn/gb/content/2001-09/10/content_23984.htm。

²²請參閱，巢峰，「中國辭書界的『三大戰役』：打假批劣紀事及啟示」。

波對王同億的揭發與攻勢，為了達到根除「王同億現象」的目的，就必須使「王同億現象」廣為人知，應受批判。可見主流與他者之間存在著有無相生、互相證成的關係。但亦如上所述，即使主流的聲音在學術上、司法上、媒體上都佔據主要陣地，得到勝利，也不必然代表學術界與辭書界在市場上會是名利雙收的一方。

學術界積極方面是為了「樹立學術規範、重建學術秩序、加強學風建設、推進學術進步」。消極方面是為了防止「敗壞學風文風，導致學術道德淪喪，貽誤人才培養」以致於「嚴重損害中國整體的學術聲譽，特別是不利於樹立中國良好的國際學術形象」，而將「王同億現象」列入學術打假的懲治對象之一。²³如中國政法大學教授楊玉聖，將「王同億現象」與其他學術論文抄襲案並列為十大學案，並認為此案「引發了中國辭書界最大的著作權訴訟和空前的集體批評，彰顯了辭書界的正氣。」而諸多事件亦引發政府有關單位與教育、學術機關製定學術規範。²⁴總之，學術界是站在較為宏觀的立場上，以提高知識品質，建立學術道德，樹立中國國際學術地位為目標。具體實踐上，則希望由學術界或國家機器建立學術規範，學術著作應符合規範要求，至於具體規範為何，則應由各不同學術領域依其屬性再行確立。

辭書界是批判王同億的主力，王同億聲名暴起之時，如上所述，正值中國辭書學會成立之際。該學會是以在馬列毛鄧思想指導下，遵守國家法令、接受國家領導，團結與繁榮辭書界為宗旨。²⁵因有感於辭書偽劣假冒之風日盛，故王同億成為錯誤的典型，設定為首要打擊目標，必須讓王同億在法律上、輿論上失敗，以儆效尤。認為這對「提高圖書質量，淨化圖書市場，具有普遍意義。」並由此吸取經驗，以利與類似案件鬥爭。²⁶「王同億現象」一詞基本上也是因中國辭書學會的大聲疾呼而被廣泛使用。²⁷

辭書界不能忍受王同億粗製濫造的作品，他們認為辭書的撰著有重大意義，須遵守嚴格規範。綜合他們的看法，主要有：

1. 著書的莊嚴性，古人著書一如司馬遷是為：「正周易，繼春秋，本詩、書、禮、

²³楊玉聖，「學術腐敗現象與學術打假」，中國教育和科研計算機網，2007年2月13日檢索，<http://www.edu.cn/20010827/209202.shtml>。

以及楊守建，中國學術腐敗批判，頁27-46。均由一般性的學術規範角度，對「王同億現象」有所評述。

²⁴請參見楊玉聖，「前車之鑑：晚近十大學案警示錄」，以及楊玉聖，「學術腐敗現象與學術打假」等報導。

²⁵「中國辭書學會章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詞典學研究中心，2007年2月13日檢索<http://bilex.gdufs.edu.cn/doc~jigou/chinacishu-zhangcheng.htm>。

²⁶巢峰，「中國辭書界的『三大戰役』：打假批劣紀事及啟示」。

²⁷巢峰，「王同億現象剖析：在中國辭書學會專科詞典專業委員會首屆年會上的講話」，于光遠、巢峰等，我們失去了什麼：「王同億現象」評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11-18。

徐慶凱，「詞典抄襲侵權的幾個問題」，頁29-45。

樂之際」以發揚文化遺產為職志。二為「藏之名山，傳之後世。」是為子孫後代著想。不是如王同億等，作為追名逐利的搖錢樹。²⁸

2. 辭書的典範性，辭書是「不說話的老師」，因此質量要求極嚴、編纂難度極高、謬誤影響長遠。豈容王同億之輩以抄襲剽竊、胡編亂造和依傍名牌來玷污信譽、貽害子孫。²⁹
3. 辭書的創造性，作者有其獨創的「編則」，以作為字詞類聚的理論基礎。還要建立「纂例」作為體現「編則」的格式。最後才是列舉字詞、設定義項與釋義。凡此都是創造性精神勞動，王同億所謂「共同精神財富論」實屬無稽。³⁰
4. 辭書的優良傳統，特別是文革後，中國大百科全書、現代漢語詞典、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以及辭海、辭源修訂版相繼問世。自1993年到2001年，獲大陸國家圖書獎和國家辭書獎的優秀辭書就有155種，滿足了社會的須要。當然不容王同億毀了招牌。³¹

中國辭書學會認為，所以會有「王同億現象」，是因為下列五項原因：一、作者隊伍價值觀由重義輕利、為民服務，變成唯利是圖；二、出版社唯利是圖，無內部規範；三、新聞媒體不負責任的報導；四、政府對於出版品管不足，出版法制不夠完善；五、辭書理論認識的混淆。³²換言之，各種內外規範不足，導致理應踏實求真的知識活動淪為追逐名利。他們的期待是：第一，建立健全以社會效益為主的考核制。第二，在評優的同時，定期進行辭書質量檢查。第三，建立辭書出版准入制。第四，加強法制建設。總之，希望由政府與中國辭書學會合作，建立法制，進行考核，須符合資格的作者或出版社才能編著辭書。並期待傳媒報導正確資訊。以因應改革開放後，辭書產量激增但水準參差的問題，並使消費者知所選擇。³³

辭書界為因應「辭書」的意義被王同億置換為「玩笑、謬誤、抄襲、商品」的危機，辭書界必須將辭書置回「莊嚴、權威、獨創、學術」的範疇之中。不容辭書的意義出現延異（différance），而要透過法、理將辭書下錨（anchorage）於

²⁸ 巢峰，「剝一剝著書出書的粗製濫造風：兼評王同億主編的『語言大典』」，于光遠、巢峰等，我們丟失了什麼：「王同億現象」評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19-23。

²⁹ 周明鑒，「慎選辭書！」，新華網，2003年8月7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book/2003~08/07/content_1013063.htm。

³⁰ 王寧，「簡論辭書的創造性及其著作權：駁共識論與共同精神財富論」，頁24-28。

³¹ 周明鑒，「慎選辭書！」。

³² 巢峰，「王同億現象剖析：在中國辭書學會專科詞典專業委員會首屆年會上的講話」，頁11-18。

³³ 巢峰，「中國辭書界的『三大戰役』：打假批劣紀事及啟示」。以及餘傳詩，「辭書出版准入制勢在必行」，新華網，2003年11月26日，http://news.xinhuanet.com/book/2003~11/26/content_1199376.htm。

意義的港灣，使辭書界對辭書的定義自然化（naturalizing）。³⁴具體方法則與學術界立場一致，除了辭書界的自我管理外，須由專家學者與國家機器製定規範，並透過傳媒廣為宣導。在前文中提到，王同億案件的審理，是由辭書專家參與司法鑑定，另外大陸的政府機構亦與辭書界合作進行辭書評審。並且由平面媒體大量刊載批判王同億的文章，亦可見辭書界重建規範的作為都已啟動。

由以上所論可知，雖然辭書界有感於改革開放帶來多元化，致正、反事例紛呈，但他們並不因此鬆動辭書的標準，他們的改變是調整鞏固標準的技巧，亦即與國家機器合作，標舉辭書的固有標準，各種創新必須在規範下進行。對於不合標準，如王同億之類，則要在法律與輿論上打擊，法律的打擊必須與國家機器合謀，輿論的打擊必須與媒體合謀。由此可見，辭書界與學術界有其自己的利益，他們與國家和傳媒雖有交集，亦有差異。在輿論方面，辭書界與學術界也可自己努力，如針對「王同億現象」，共有三本專門文集，陳列了各種批評，強調了標準。所以其鞏固知識標準、著作規範的技巧就是借力使力的結盟策略，主要由辭書界與學術界提供論述的內容，政法界與媒體界則提供傳送論述的力道與管道，雙方互相支持，打擊異己。

四、政界與司法界定罪：強制力的施展

政界的立場，基本上是在科教興國的邏輯上進行思考。科教與興國是一體兩面。在知識經濟時代，若高新科技能夠商品化，並利用知識易於傳播的特性，在發展中求均衡，達到共同富裕，則中共領導的正當性自然產生。如在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全國委員會五次會議中，提出了「關於整治學術腐敗的幾點建議案」，希望由國務院交教育部研究辦理，建議案認為：二十一世紀是知識經濟時代，是科技與人才激烈競爭的時代，而學術腐敗，腐蝕了學術隊伍，阻礙了學術發展和人才成長，將遲滯民族復興與四化建設，強調不容再有「王同億現象」。因此「要把整治學術腐敗作為剷除整個社會腐敗的重要戰場，作為公民道德建設的先導，狠抓不放。」³⁵

司法界也是本著科教興國的邏輯。王同億在司法上主要涉及了著作權的問題，大陸著作權法的宗旨是：「保護文學、藝術和科學作品作者的著作權，以及與著作權有關的權益，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

³⁴Roland Barthes 著、許薔薔、許綺玲譯，「現代神話」，李福海、姜孝慈編，神話學（台北：桂冠，1997），頁 187-191。提到：「下錨」與「自然化」，是 Roland Barthes 用以強調對延伸義的限制，並使人為建構的符號意義變成約定俗成、不證自明、自然而然。若以 Michel Foucault 的角度來看，符號的意義本為「延異」，但特定的「權力-知識」策動後，產生「下錨」與「自然化」的效果。

³⁵「政協關於整治學術腐敗的幾點建議案」，人民網，2002年3月10日，<http://www1.people.com.cn/GB/shizheng/7501/7505/20020310/683775.html>。

作和傳播，促進社會主義文化和科學事業的發展與繁榮。」³⁶相關的訴訟與爭辯已如上述，不同的見解還有如大陸光明日報在 2000 年 11 月刊載了「創造的尊嚴：著作權法頒佈十年間有關案件當事人近訪」，該文訪問了王同儷抄襲詞典侵權案的二審審判員陳錦川，他表示：「詞典編纂的規範化與抄襲問題的界定，是本案的核心問題」對於此一問題的司法見解已如上述。此外，陳錦川認為「原、被告的作品都是詞典，書名也相似---現代漢語詞典與新現代漢語詞典，被告通過非常小的勞動獲得利益，明顯採取既利用了別人的努力和成果，又通過新舊比較方式抬高自己，違反商業道德行為屬不正當競爭。」但原告沒有堅持提起這項權利的請求，基於法院不告不理的原則，未作深究，但他認為「原告如堅持請求，被告行為可以判定為不正當競爭行為。」³⁷此外，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在審判王同儷侵權案時，採取由辭書界專家參與鑑定的法律程式，使法律判決與學術認定取得一致，辭書界與學術界肯定這是科學的辦案方法。³⁸因此，王同儷的抄襲、搭便車的行為，侵犯知識產權，造成不公平競爭，將會挫傷符合市場規範的創意活動，對知識創新有消極影響，不利於「科教興國」。政法界在堅持規範的須要上，與辭書界有共同目的。

政法界也是在劃定標準，且有強制的打擊效果，目的是在界定知識產權的歸屬，確定誰對於某些知識商品可以排他的行使權力。更深一層是展示了知識產權的劃界權、認可權是由國家機器排他的行使。³⁹這也是為何學術界與辭書界欲建立規範，均須爭取國家支持，由此亦可見大陸黨國權威的主導性。其他的社會團體，若想建立規範，就要依附於國家機器。

因為知識產權的界定目前屬於國家職能，故知識產權的伸張首先是服務於經濟發展，而最終仍服務於國家利益，在此過程中辭書界可以藉機爭取自己的利益。⁴⁰在此同時，國家機器欲打擊「王同儷現象」，須要辭書界給一套說詞，以便師出有名、建立正當性。雙方各有須索，所以國家與辭書界的合謀不必然會永遠維持，端賴國家在伸張其目標時，辭書界能否連帶得利，或者是辭書界的說詞是否符合國家追求科教興國的邏輯。但是在威權政治條件下，傾向於鼓勵社會各團體想方設法，爭取與國家有一致的利益交集，國家藉由施展強制力，產生了一種羅致諸力量的效果。

³⁶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2007年2月2日檢索，http://www.sipo.gov.cn/sipo/flfg/bqf/gnflfg/200609/t20060906_110173.htm。

³⁷計亞男，「創造的尊嚴：著作權法頒佈十年間有關案件當事人近訪」，人民網，2000年11月2日，<http://www1.people.com.cn/GB/channel7/498/20001102/297120.html>。

³⁸王寧，「簡論辭書的創造性及其著作權：駁共識論與共同精神財富論」，頁 24-28。

³⁹Michel Foucault 著 王德威譯，知識的考掘(台北：麥田，2001)，頁 48。論述中的「聲明」(statement)應有無限的可能性，但實際上「聲明」的數目有限，具稀有性，是因權力的意欲限制了「聲明」。

⁴⁰馬豔、楊小勇、龔曉鶯，知識經濟(台北：揚智，2003)，頁 187-196。

五、媒體的傳播：複雜訊息的讀寫

傳播媒體的角色最為複雜，傳播媒體在「王同億現象」中曾經傳播了下列的聲音：一、讚揚王同億，不論是在王同億於 1990 年代初次涉案前，還是王同億於 2001 年的復出，都有眾多媒體吹捧王同億，乃至於現在，還可見到殘存的正面報導。二、參與學術打假，有些記者在報導過程中，也參與了打擊「王同億現象」的行動，且卓有貢獻。三、批判「王同億現象」，有些是記者自己撰文批判，有些是報導辭書界、學術界、司法界的意見。以下舉例說明，其中最值得深究是第三種立場。

至今殘存對王同億的正面報導，一種是宣揚王同億的奮鬥歷程，提到了王同億出身貧寒，憑著毅力考入了北京大學，努力自學，通曉 13 種語言，是中國的語言奇才，辭書專家，被載入世界名人錄。⁴¹另外，王同億也曾是媒體吹捧的文化明星。如王同億曾請人在某報為他拍了一張他與他主編的書的合影照片，書累積起來也確實比他矮不了多少，號稱「著作等身」。⁴²王同億在 2001 年復出時，天津日報網有一篇名為「辭書大王王同億」的文章，強調了王同億總是受到保守辭書界反對，但仍不斷創新，該報導認為「作為一個知識分子，一個學者不斷進取的精神在他身上尤其突顯。」也指出學界在 1990 年代欲全面封殺王同億，種種批評已遠遠超出訴訟範圍，是「辭書編纂界裡很不正常的現象。」⁴³因此媒體一度與王同億過從甚密，這些報導產生不少宣傳效果，一時之間王同億名利雙收。

有些時候，媒體主動加入打擊王同億的正義行動，參與了標準的製定與實踐。如前所述王同億在 2001 年復出時，出版了京華出版社的新世紀現代漢語詞典，且這本詞典稍後又由內蒙古新聞出版局以高級現代漢語大詞典之名出版，兩本詞典內容差異極小。此一重複出版案，就是由光明日報與中國新聞出版報記者親赴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予以揭露，促成此書停售。⁴⁴又如新華網刊登，「購買辭書的十大方略」一文，提出 1990 年代起大陸出版界有所謂辭書熱，辭書眾多，優劣難辨，因此提出十大標準，包括：看是否為權威版本、從出版社鑑別、從作者鑑別、從編纂時間鑑別、時效性、性價比、釋義的正確性、檢索功能、權威機構評介、外觀。並推薦辭海、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詞典、中國大百科全書等著作。⁴⁵凡此均與辭書界立場一致，宣傳了主流論述。

⁴¹請參見，李樹信，「當今世界四大語言奇才」，樹信網站，2007 年 2 月 13 日檢索，<http://www.woducom.com/lxx588/index7019.htm> 以及「辭書大王王同億退隱復出內幕」等報導。

⁴²楊玉聖，「學術腐敗現象與學術打假」。

⁴³「辭書大王王同億退隱復出內幕」。

⁴⁴莊建、郭曉虹，「出版者擔起社會責任：劣質詞典頻頻出籠引發思考」，光明網，2007 年 2 月 13 日檢索，

<http://www.gmw.cn/01gmr/2001~11/30/05~AA8E53533CE11FD648256B14000197B9.htm>

⁴⁵「偽劣辭書誤人子弟」，新華網，2007 年 2 月 13 日檢索，

其中值得探討的是媒體最常扮演的轉述批判意見的立場。較有意思的例子是在 2001 年上海文匯報用半個版的篇幅，刊登了記者陳熙涵的四篇評論文章，標題分別為「錯誤百出的『魔鬼詞典』」、「專家評點劣質辭書」、「新世紀現代漢語詞典真面目」、「王同億其人」等一組文章。記者宣稱這些評論是依據中國辭書學會的國家級學術會議中的權威性意見而來。王同億認為，文匯報記者在沒有查證情況下，就刊出了這些文章，侵犯了他的名譽權、隱私權，遂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文匯報停止對他的名譽侵害，並要求賠款、道歉。最後法院認為該組文章是反映部分學者對新世紀現代漢語詞典一書質量的評價，並未對原告本人的人格進行攻擊、侮辱、誹謗，故不構成對王同億名譽權的侵犯，因此王同億各項要求被法庭予以駁回。⁴⁶

此一案例包含了幾個層面，首先是辭書界的意見成為文匯報對王同億進行批判的依據，此一意見與批判又被司法單位肯定，而此一辭書界的意見、文匯報的批判、司法的肯定，又被其他媒體播送出來。其間對王同億的負面報導被反覆重播、不斷加強。這又涉及許多共謀關係，一開始是辭書界與媒體的共謀，接來是媒體與司法的共謀，最後才是由另一些媒體將辭書界、媒體、司法界的一致立場傳達出去。批判的聲音，可零售，可批發，產生各種有助主流的宣傳效果。由此例可見，經由媒體對王同億進行批判的方式是複雜的，可由媒體直接進行批判，可由媒體轉述辭書界、司法界意見進行批判，也可由媒體經由選擇性報導擴大批判的效果。

媒體角色多樣，是因為它是一個有選擇性的傳聲筒，而選擇的標準是基於媒體對市場需要的解讀。因此，在「王同億現象」中可見，媒體傳送的正面、負面等等的多元意見，陳列出各界多頻道的聲音，繪製出消費者可以各取所須的「王同億現象」，以滿足社會的不同口味。特別在前文已指出，消費者、讀者有其能動性，可能會挪用、選擇、反抗、接受媒體的訊息，最終總是不可能統一的再現「王同億現象」。媒體在與讀者的互動中，建構也解構了「王同億現象」。因此雖然大部份情況下，媒體是與辭書界、政法界共謀，以較大篇幅傳播了他們的聲音，但傳媒終究是傳媒自己的傳聲筒，為求最大幅度滿足消費者的多元口味，進行多元報導，產生既建構又解構的效果。辭書界與政法界合作所雕塑的「王同億現象」，經過媒體書寫的複雜訊息，與讀者的能動閱讀，可能產生難以預期的效果。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book/2003~10/31/content_1152538.htm 所謂「性價比」據該文指出，是評價收字詞的質與量與其價格的比例，而好的辭書，不會提高定價謀取暴利，不會販賣錯別字。公式為：「字詞量×(1-差錯率)/定價=性價比」。該文並舉例：辭海為 1,983 萬字，定價 490 元，差錯率為 0，則 1,983/490=4.04 萬字/元。

⁴⁶請參考「詞典出版被評水平太低 作者為名譽打上法庭」，北京新聞網，2002 年 5 月 26 日，

<http://www.beijing.org.cn/3925/2002~5~26/60@259568.htm>

以及王薈、立夏、劉燕晨，「魔鬼詞典主編訴名譽權被當庭駁回」，北京新聞網，2002 年 6 月 21 日，<http://www.beijing.org.cn/3925/2002~6~21/178@297484.htm>

第三節、著作權：多元論述的集體創作

在此將探討「王同億現象」如何在主流、非主流立場合謀下被符碼化的問題，並據此討論著作權的建構，以及網路媒體的特性對宣傳主流立場的影響。

一、王同億的景觀化與「王同億現象」的建構

以上的探討呈現了幾種主要論述如何談論與建構「王同億現象」。單就媒體上表現而言，辭書界、學術界、司法界、政界、媒體在「王同億現象」中合謀，王同億自己與另類聲音則各自扮演了小小的反襯角色，多元論述完成了符合主流立場的集體創作。合謀者彼此借力使力，進行結盟，包括由辭書界提供批判內容，法政界提供制裁的武力，媒體界提供傳播的平臺，王同億等不合主流規範的混亂躁動則扮演被制裁的他者。但合謀者的立場未必完全一致，其中也有矛盾、差異，較顯著的是辭書界與司法界、媒體存在著差異，而媒體什麼都報的立場，則與辭書界有著較大的矛盾。如前文所述，辭書界會發出正義之聲，起因也是王同億由媒體暴得大名，辭書界也曾指責媒體作了不適當的報導。⁴⁷而王同億等亦不必然如主流陣營所設定的束手就擒、俯首認罪，他們仍負隅頑抗。

分析主流立場打造的「王同億現象」之詞與義，辭書界將之界定為「抄襲剽竊、粗製濫造、弄虛作假」指的是王同億著作中涉及不符學術規範、違反法律的手法與技巧。王同億著作中的部份技巧，並非著作中的全部技巧，而技巧只是完成著作的環節之一，況且辭書常為多人合作，亦不一定能等同於王同億個人之作，是故「王同億現象」指涉的僅是王同億生命中的一部份。同時，「王同億現象」又指涉了遠大於王同億個人，發生在辭書界形形色色、千差萬別的「抄襲剽竊、粗製濫造、弄虛作假」。因此，王同億部份的行為被局部放大後，再進一步與社會上類似的行為關聯起來，並統一由王同億來代表。「王同億現象」與「王同億」之間，有著既「大於」又「小於」的「不等於」關係。

主流立場為何以偏蓋全的解讀「王同億」，同時又以偏代全的建構成「王同億現象」。將王同億轉為辭書偽劣假冒的代名詞，以建構「王同億現象」。一方面將王同億擬物化、現象化；一方面將抄襲剽竊、粗製濫造、弄虛作假擬人化、具體化，兩方面互相註解、引證。透過主流聲音的全力放送、一再重播，將主流價值的各別主張，轉化為不證自明的定義。「王同億」也就被主流立場選擇性的閱讀，並被歸類於負面案例，再進一步作為同屬此類事例的代言人，成為供人瀏覽

⁴⁷ 巢峰，「王同億現象剖析：在中國辭書學會專科詞典專業委員會首屆年會上的講話」，頁 11-18。

的景觀，在「王同億」參與下，打造了「王同億現象」。

確實在眾多對王同億的批判中，批判者都針對著他那些有問題的著作進行抨擊，而不會去挖掘王同億的人格特質、出身背景、過去著作等，不管是基於道德操守或怕被控告，總之都謹守著所謂「對事不對人」的份際。但在媒體一面倒的播報，並出版三本文集加以總結，一再重播「王同億現象」就是抄襲剽竊、粗製濫造、弄虛作假之時，⁴⁸王同億這個人的完整的歷史也就難被重視。據傳他過去也曾受鄧小平鼓勵，據傳他過去曾對中國辭書界有改革之功，⁴⁹恐怕也就只好被主流的批判之聲淹沒。是故，王同億個人作品的其中一部份問題，被選定為攻堅目標後，被抽象化、符號化、標本化、景觀化、非人化為「王同億現象」，成為一個傳達負面與禁制意義的社會奇觀，供人觀覽。

二、「王同億現象」的傳播與自然化

打造了「王同億現象」一詞後，它之所以能夠迅速傳播，並吸引各方人士談論，有幾個原因：第一，他的作品特別不合乎辭書界規範，這個層面有利喚起辭書界集體批判。第二，王同億在一向莊嚴的辭書中放入笑話式的內容，由反差製造的笑果，較易為群眾談話之資，在這個層面上，有利向群眾宣傳王同億的劣蹟。第三，王同億早已是媒體寵兒，樹大招風，易為媒體追蹤報導，這個層面有利吸引媒體報導。第四，辭書假冒偽劣者眾，王同億是已受到辭書界、司法與行政制裁的案例，表徵了邪不勝正，這個層面是警告多數漏網的偽劣辭書。第五，「王同億現象」列舉了「抄襲剽竊、粗製濫造、弄虛作假」三項內容，列舉(enumerate)有分類與排除的效果。故一方面「王同億現象」表現了分類的效果，對各種不規範行為有較強的概括力，易於指稱各別的不規範，方便使用。二方面在排除的意義上，有縮小打擊面，擴大朋友面的效果。⁵⁰第六，更重的是因為以守法的正常人為主體現代社會，為求在權力與知識上完全宰制不正常的犯罪分子，除了就事論事的懲罰犯罪行為外，又因為事都是人作的，要求深入瞭解犯罪者，因此媒體詳細報導了王同億的違規行為、懲罰過程，滿足大家一窺究竟的欲望。⁵¹因此，「王同億現象」在公之於眾後，受到廣泛的關注、各方的品評。

⁴⁸筆者為撰寫此文，利用 google 網站搜尋、閱讀大量關於王同億事件的報導，就網路文本而言，具有讚揚性質的不出 5 篇，即使以本文直接引用的 11 篇報導，其中具讚揚性質的只有 3 篇。

⁴⁹李樹信，「當今世界四大語言奇才」，以及「辭書大王王同億退隱復出內幕」。

⁵⁰Ernesto Laclau and Chantal Mouffe, *Hegemony and Socialist Strategy: Toward a Radical Democratic Politics*, second edition (London: Verso, 2001), pp.62-64.指出了列舉(enumerate)的政治行動效果。列如共產黨基於不同的政治須要列舉人民的階級組成。

⁵¹Michel Foucault 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台北：桂冠圖書，1992），頁 250-253。

從此，「王同億現象」就與「抄襲剽竊、粗製濫造、弄虛作假」連結起來，被不同的評論者使用。人為建構的「王同億現象」，也就成為主流聲音的示眾樣板，被工具化、自然化為負面意義的代名詞。

「王同億現象」也就在談論中內化、自然化為不證自明、約定俗成的符號，完成主流立場所希望的規訓目的。規訓可分兩個方面，一是針對偽劣辭書的製造者，以求預先消除他們的犯罪動機。二是對社會大眾，建構辭書的標準形象。談論「王同億現象」並非為懲罰或消滅王同億，相反的，要讓王同億的事蹟永遠傳講下去，以消除王同億的潛在追隨者、認同者。透過「王同億現象」的存在與宣傳，將善惡與優劣的判準，以及邪不勝正的必然結果一併注入人心。⁵²

三、「王同億現象」中的解構因子

以上由主流陣營所建構的「王同億現象」，就平面媒體來看，看似大獲全勝。但透過樹立負面形象以建構標準的過程中，顛覆的、解構的、扭曲的、變異的因數同時在增長著。群眾的多元性、媒體的複雜性、王同億的能動性，促使以下幾個發展：一是「王同億現象」公開示眾，同時提供了大家自由解讀的機會，自由解讀對主流聲音欲壟斷或寡佔符號意義的企圖始終有著危險性，可能會產生意外的效果，從前文消費者的購買與部份評論者的論述，我們已多少見到此一多元化現象。⁵³二是「王同億現象」終究要透過媒體傳送，但媒體是以多元的方式再現「王同億現象」，更增加了讀者自由解讀的空間。三是為宣講「王同億現象」，王同億的各種「怪論」也被一再傳播，同時也就告訴大眾，國家機器並非那麼偉大，犯罪者總是打之不盡。突顯了主流終非唯一，支流、亂流、逆流、暗流等非主流總是存在。許多不規範的存在，也就嘲諷了權威，突顯所謂的規範僅是假像。四是，主流與非主流不斷折衝時，隨著主流不斷緊縮界線，堅守音調，嚴格對符號的定義時，也就把更多的聲音劃歸對立面，增長了雜音的聲勢。凡此，都可見規範與不規範的二元對立共生關係，建構與解構相應相生。由此亦可見「王同億現象」的歧義性，宣傳此一符號對主流或非主流陣營而言，它都有積極的生產性，也有消極的耗弱性。社會語境讓我們由「王同億現象」，引發了社會中守序與失序並存的聯想，而不必然聯想到邪不勝正、循規蹈矩。一如莊嚴的辭書，可被置換為笑話的內容，主流陣營設定的「王同億現象」也被社會語境截奪，其意義被社會語境掏空，重新填入了因為多元論述而造成的多義性。凡此，均指向符號在多元論述互文解讀下產生的多義性，在時間與語言空間中不斷延異。

⁵²Michel Foucault 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頁 90-110、171-194、199。規訓 (discipline) 具有分類，打上印記，進而加以改造的意義。其具體技術為監視、規範、檢查。

⁵³Michel Foucault 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頁 261。

總上所論，由主流陣營建構、推展的「王同億現象」，它一旦啟用，就如其他的符號一般，在能指和所指之間存在著任意性，這也是為何王同億會編出另類辭書，以及辭書的編著被視為創作的的原因。各方論述合謀建構了「王同億現象」，隨著它的傳播，歧義性隨之產生，不必然會完全達到主流聲音期待的效果。在社會的多元論述拉扯中，主流立場建構了「王同億現象」，但此同時也就解構了主流立場所希望的「王同億現象」。在主流聲音顯示其強大，顯示其壟斷了宣傳陣地與意義界定的力量時，也就反顯了非主流聲音的紛繁與不盡，正反糾葛，永無止境。在此不同解讀的間隙，能動性隨之產生，僅由單一規範進行規訓的可能性隨之下降，許多地下規範，正蠢蠢欲動，試圖蠱惑人心。在無盡的折衝與變化中，唯一可以確定的是，意義的詮釋權是不會被完全壟斷的。⁵⁴

四、著作權的建構

由「王同億現象」來看著作權問題，可分幾個方向進行討論。⁵⁵

首先，著作權是多元論述的集體創作。由「王同億現象」來看著作權的建構可以發現，由著作到著作權均非作者一人可以完成，它們都須在社會脈絡下取得意義。以王同億編寫辭書為例，著作的完成須要藉助許多文化資產，將這些社會既有的符號進行重新連結與編碼，並且要形諸可以複制的形式，著作不是純粹來自作者個人。藉助社會既有符號的合理範圍與方式為何？與多大程度的重新編碼才算是創作？以至於擁有此一著作的著作權，更是必須通過社會的考驗。

以 Michel Foucault 系譜學的觀點來看，一種權力的形成是多元論述的共同策劃，著作權亦是如此。就積極面來看，王同億的著作要取得著作權，至少涉及幾種立場，一是王同億對作品宣示主權，一是辭書界要認可它合於規範，一是國家法律要認定它沒有違法，至少這三者合作才可享有著作權。若著作要成為成功的商品，使著作由權力進而變成利益，則尚需消費者的認可。但是王同億那幾部爭議性的辭書顯然沒有通過國家與辭書界的認可。

由消極面來看，「王同億現象」也是一個被主流立場制裁的事件，制裁不當的著作，也是著作權的展現，它同樣須要多元論述共謀。在王同億事件中，我們看到的是政府、辭書界的合作，這樣的合作具體來說有幾個層面，一是國家機器手上的著作權法具有強制性的力量；一是辭書界提供辭書的正確規範。這是一個權力與知識的複合關係，互相借力，使制裁的權力兼具強制力與正當性，那些被王同億侵犯的辭書的著作權因此得到保護與確立。

⁵⁴ 辭書的存在本身即反映了使意義固定的努力，這種努力其實也就反顯了意義的多樣性。

⁵⁵ 本段所引法條請見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由此可見，著作權經由一個複合國家與辭書界、權力與知識、強制力與正當性等幾個主流的論述立場的認可，並經由制裁違法主流立場的非主流他者完成。因此，著作權的建構須要主流立場，也需要非主流立場作為他者。經由排斥他者以證成主流，著作權是主流與非主流互相證成的結果。非主流之為非主流是相對於主流而言，因此非主流不能獨立存在，非主流是被主流收編，這就如同沒有非主流，主流也不能證成自己一樣。換言之，主流與非主流存在相依而生的關係。

第二，國家機器在多元論述中的主導性。在王同億的案例中，也可發現主流立場中的諸多論述中，國家機器具有較強的吸引力與主導性，此因國家機器握有強制力，即法律與司法工具，此即著作權法。著作權在法律上的基礎是著作權法此一國內法，因此只在該國法律管轄範圍內有效，對其他國家沒有約束力。⁵⁶中國政府設立著作權法保護著作權是為了「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社會主義文化和科學事業的發展與繁榮。」的目的，看來是要保護創意。但在該法又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同樣受著作權法保護，而「著作權人行使著作權，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什麼是其他作品？什麼是損害公共利益？都有待司法單位具體認定，因此在界定什麼樣的作品可享著作權的問題上，國家機器又為自己留下極大詮釋空間。⁵⁷同時，國家也藉此機會順便吸引社會的多元論述主動投誠，主動接受該法主張作品應「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召喚，自動對號入座，接受國家收編。一個兼具強制性與空泛性的法律，自然吸引其他論述立場要來進行界定著作權爭奪，並在著作權詮釋權的爭奪上，順便貫徹自己的權力意志，例如國家趁機擴大自己的意義詮釋權，收編其他立場；辭書界則宣揚著書立說的文化使命等等。在「王同億現象」中，多元論述均插上一腳，力圖爭奪著作權的詮釋權，並藉機申張自己的立場。最後主要是國家機器與辭書界結盟而勝負立判。其實著作權法與王同億的著作一樣，都是可以任意解讀的文本，只是主流陣營手上握有司法與辭書界複合的權威解釋機制，它們聯手將王同億的辭書收納到那些法條劃好的定位之中，打包封印，歸入檔案。但即使如此，非主流的聲音仍然存在，繼續發出不同的聲音。⁵⁸

著作權法在社會一般語境中，又屬於知識產權的其中之一，而保護知識產權是為了促進知識經濟，因為著作存在著進入市場成為商品的可能，因此也可以說國家是假藉知識經濟的需要，制定著作權法，以插手於人民的著作。其實人民的著作和市場經濟的距離可說是非常遙遠，著作不必然會成為商品，因此大陸著作

⁵⁶ Jason R Boyarski, Renee M Fishman, James D Lawrence, Jane Linn, Tamir Young, "China will upgrade copyright law," *Intellectual Property & Technology Law Journal*, vol. 13, iss. 8 (Aug 2001), pp. 22-23.

⁵⁷ Peter Gwynne, "China Passes Copyright Law," *Nature*, vol. 352, iss. 6338 (Aug. 1991), pp. 750-751.

⁵⁸ 鄭成思，*知識產權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頁 311-329。

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只要作者的主觀精神活動形諸為可複製的作品即自動享有著作權，不必然要發表或經政府核可。著作權同時也享有比專利權、商標權更長的保障期限「權利的保護期為作者終生及其死亡後五十年」，國家其實已經減少介入了。而王同億的辭書所以受到如此多的批判，主要還是因為王同億在市場上名利雙收、樹大招風所致。可知，知識經濟是國家或國家主導的主流立場介入人民著作的理由與主要目的，人民活動愈與經濟活動相關，國家機器愈有介入的正當性，此一狀況自然和改革開放後中共改以經濟發展為國家目標互相呼應。⁵⁹

第三、網路媒體的傳播問題。由「王同億現象」可見，主流立場對著作權的建構是一個過程，王同億的著作一直被作為展現著作權的最佳案例，只是由正面案例變為負面案例。雖然主流立場到處充斥，並一直佔據網路媒體，希望以批判「王同億現象」來建立著作的典範，樹立國家保障著作權的權威。但是媒體對此事的報導並非一次到位，而是存在著許多不同的，甚至是相衝突的報導，這個對社會能否依主流立場的期待去理解王同億的著作或著作權，始終存在著不確定性，希望經由負面案例來宣講主流論述總是有著散播顛覆因素的危機。

就此案例在網路傳播上的狀況來看，網路中的相關文本大約集中在 2000 年至 2004 年間出現，以本研究直接引用的 11 篇網路報導來看，其中 9 篇出現在 2001 年至 2003 年之間，至今（2007）年，「王同億現象」已不再為網友所討論。因此當年許多人著書為文，費心打造的負面案例，短短數年已無人談論，可見網路媒體快速傳播，話題更新速度快，主流立場若要宣示立場，必須一直有新的話題 新的負面案例，這也會造成不同於主流的非主流立場一直得到再生產的機會。

誠然網路媒體中看到多元論述，但仍必須強調那些意見是固定在幾個框架之中，不外是科教興國、學術規範、抄襲侵權、市場銷售幾個話題，而且一再重播。此一狀況應與中共控制網路，致新聞來源單一有關。而那些另類意見，數量較少，而且經常是作為被主流立場調集大軍圍剿的他者。因此，主流、非主流相依而生，是就互相建構對方意義而言。主流、非主流的二元對立在質量上對等，但並不代表兩者在數量上平等。當主流、非主流為了互相證成而再生產時，那幾個固定的框架隨之流動，雖然是有限的幾個框架，但總是創造了一些能動的空間和建立不同連結的機會。

第四，在以上幾個背景下思考人的處境，有幾點值得注意。一是著作一般被視為精神活動，而精神活動參加經濟活動與國家介入人的程度成正比，經濟成為精神與國家或國家主導的主流立場的交集。二是雖處在有限多元論述框架的框限

⁵⁹ August T Horvath, Silvana Merlino, Andrea B Engelman, Heather Goldstein, "China establishes Copyright Protection Centre," *Journal of Proprietary Rights*, vol. 10, iss. 11 (Nov 1998), pp. 26-27.

中，但透過連結不同的論述，享有一定程度的能動性。三是民族主義、國家認同非常強烈，例如王同億成功是立刻被載上中國第一、世界第一的桂冠，當失敗時又成為破壞中國國際聲譽的罪人，為何個人的精神成果總要與民族國家建立連結，個人總要在國族中得到證成，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

總之，「王同億現象」可視為一個著作權的事件，由此事件可見著作權的建構基本上是由握有法律機制的國家機器主導，辭書界、學術界則環繞著國家機器參與了建構。並且建構著作權也必須借助王同億的著作，由批判他者、定位負面案例以建立著作權的正面主張。另外，由國家對著作權介入較少可見經濟議題是國家介入人民生活的重要藉口。而主流與非主流立場透過網路媒體不斷透過新的案例，一再重播固定的框架，使得著作權一直在封閉狀態下進行建構與解構。人也在此建構與解構中享有一定程度的能動性。

